

**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监事换届公告》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况

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1），由于该公告中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生效日期表述不准确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更正前：

选举阮兴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更正后：

选举阮兴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监事换届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